

## 关于对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96 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8.09 万元，其中销售酿酒葡萄实现收入 834.92 万元，主要为向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销售酿酒葡萄 715.759 吨；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和《关于购买酿酒葡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按 10 元/公斤的价格向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提供酿酒葡萄 715.759 吨，同时鉴于公司所属葡萄基地的产量和品质无法满足葡萄酒大赛要求，公司以 7 元/公斤的价格向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收购酿酒葡萄 900.337 吨用于满足客户需求，保证《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的执行。请公司说明在公司所属葡萄基地的产量和品质无法满足葡萄酒大赛要求的前提下，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而不直接向宁东铁路采购葡萄的原因，宁东铁路本次向公司销售的葡萄价格与其对外销售的葡萄价格的差异及销售的公允性，公司前述销售和采购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葡萄采购与销售的执行情况及对应价款的结算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项下显示：（1）公

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到期，公司表示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至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结束后进行，目前公司重组已实施完毕，请公司说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独立董事张文君、袁晓玲，副总裁薛小梅和财务总监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均为 0 且均在公司关联方领取报酬，请公司说明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领薪的具体原因，前述薪酬政策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权力部门通过的《关于董事津贴的预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是否一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代替公司承担相关费用支出的情形。

3、“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项下显示，公司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2,299.79 万元和 9,437.13 万元，请公司说明前述应付款项的具体对象和产生的原因及报告期后的结算情况。

4、（1）“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项下显示，枸杞公司自 2009 年起停业，2010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 0，实现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 221 万元，请公司说明在枸杞公司停业的前提下，前述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具体来源；（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项下显示，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为-2,625.06 元，请公司详细说明前述所得税影响额计算的过程并复核计算的准确性。

5、“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项下，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为宁夏国

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公司复核该披露内容与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对证监会重组审核意见的回复内容是否一致。

6、“存货”项下显示，公司报告期末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存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补提原酒减值 2.6 万元，请公司说明对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的减值测试过程，并提供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存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显示，（1）公司持有的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股权已协议转让，但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请公司说明对前述事项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2）公司子公司销售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签订《协议书》规定，酿酒公司同意将其享有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的贰佰万元投资权益转让给销售公司，但截止报告期末，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尚未办理，请公司说明前述事项一直未完成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8、（1）“所得税费用”项下，请公司补充披露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2）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24日